

總統令

四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茲修正台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征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財政部部長 徐柏園

台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征條例

四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臺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依本條例之規定統一稽征其未規定或已規定而各稅法有修正者仍依各稅法之規定
- 第 二 條 本條例稅款滯納金及罰鍰均以新臺幣為單位
- 第 三 條 為使計稅明瞭起見稽征機關於發給納稅通知書時應載明計算方法遇有申請覆查時並應於批覆文件載明其准駁之理由

第二章 稅目

- 第 四 條 臺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之稽征稅目除關鹽兩稅由中央直接征收及菸酒二項實行專賣外暫定如左
- 一、所得稅
 - 二、遺產稅
 - 三、印花稅
 - 四、貨物稅
 - 五、證券交易稅
 - 六、土地稅
 - 七、營業稅

- 八、房捐
- 九、契稅
- 十、屠宰稅
- 十一、使用牌照稅
- 十二、筵席及娛樂稅
- 十三、特別稅課之戶稅
- 十四、臨時稅課之防衛捐

第 五 條 貨物稅內之礦產品目及皮統皮革目內之皮統暫予停征
第 六 條 特產稅暫予停征

第三章 起征點稅率

第 七 條 房捐捐率之征收率征收範圍及免征標準屠宰稅稅率之征收率及課征重量標準使用牌照稅稅額之征收額筵席及娛樂稅稅率之征收率征收對象範圍起征點及差別稅率在動員戡亂期間得由省府就各該稅法規定範圍內統一規定之

第 八 條 戶稅全年分兩期征收其起征點稅率如左

- 甲 以財產額為課征標準者每戶自然人及營利法人均按其不動產及機械器具總額滿新臺幣六千元者就其總額課征千分之五
- 乙 以收入總額為課征標準者每戶自然人就其全年收入總額減除三千元之餘額課征百分之二至收入總額一萬元為止但收入總額不及一萬元者應再減除其所得稅之綜合所得淨額就其餘額課征之每戶納稅義務人在二人以上時應分別計算合併稽征

第四章 罰 則

第 九 條 戶稅納稅義務人收到申報表不依期限填報者稽征機關應逕行決定其應納之稅額

前項納稅義務人有匿報或短報者除補征稅款外並處以匿報或短報部份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

前項納稅義務人不依期限繳納稅款者每逾三日照所欠

稅額加征滯納金百分之一逾期二個月移送法院依法強制執行但稽徵機關於移送法院依法強制執行前十日應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十條 臨時稅課之防衛捐得適用併同征收各該稅捐罰則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罰鍰案件由該管稽徵機關檢同必要之證據移送法院裁定限期令受處分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逾期不繳納者由法院依法強制執行之

依本條例第九條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者於移送前應由該管稽徵機關限期催征於移送時應向法院提出業經限期催征而無效果之證明

第十二條 前條裁定法院應於收受該管稽徵機關移送文書之日起七日內為之該管稽徵機關或受處分人不服法院裁定時得於接到法院裁定通知書十日內提出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為強制執行時除查封拍賣外法院得囑託地方自治機關執行之

第十四條 各機關承辦稅務人員有違反職務上之行為者依刑法規定處斷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六月三十日止